医学院2022级临床医学 类分流方案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谢波

副组长：周明阳

成 员：居胜红 严春光 芮云峰 武秋立

秘 书：何道伟

二、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名称 | 报到人数 | 专业名称 | 专业分流人数比例 | 直接录取进入  专业或小类人数 | 分流时间 |
| 临床医学类 | 64 | 医学影像学 | 45.00% | 0 |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 |
| 临床医学  （五年） | 55.00% | 0 |

备注：大类内民族特招生单独分流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名称 | 报到人数 | 专业名称 | 专业分流人数比例 | 分流时间 |
| 临床医学类 | 9（民族特招生） | 医学影像学 | 22.00% |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 |
| 临床医学（五年） | 78.00% |

备注：

1. 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等五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分别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按该类内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上述学生在学院内的专业分流可按照相关学院制定的方案进行。如果有单独的分流方案请附上附件。
2.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2022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学生等五类学生，不包括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未来技术班、拔尖班和双学士学位班学生）及2021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非实际分流人数。
3. 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将通过邮件发至各大类教学院长供参考。

三、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不含暑期学校课程）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数 |
| B85M0020 | 军训 | 2 |
| B99M0120 | 计算机程序设计 | 2 |
| B15M0190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3 |
| B18M0010 | 体育I | 0.5 |
| B15M0060 | 军事理论 | 2 |
| B41A5420 | 生命科学导论 | 2 |
| B41A5432 | 生命的奥秘 | 0.5 |
| B10M0170 | 大学物理实验（医学） | 1 |
| B19M0090 | 无机化学（H) | 2 |
| B43A0231 | 新生研讨课-医师科学家成才之路 | 1 |
| B18M0020 | 体育II | 0.5 |
| B07M1140 | 高等数学(医) | 6 |
| B15M0030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 |
| B10M0070 | 医学物理学 | 3 |
| B19M0190 | 有机化学（H）（含实验） | 3 |
| B43B0352 | 信息素养 | 0.5 |
| B41A2522 | 细胞与遗传学实验（全英文） | 0.5 |
| B41A1311 | 医学细胞生物学（双语） | 1.5 |
| B41A5440 | 组织学导论 | 1 |
| B17M0010 | 大学英语II | 选修4学分 |
| B17M0020 | 大学英语III |
| B17M0030 | 大学英语IV |
| B17M0040 |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1 |

备注：绩点计算时，请以以上所列课程为准。

经武装部认定因疫情未到校参加军训的学生，军训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分子分母均不算）；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军训的学生，处理方式同缓考及未修课程。

缓考及未修课程：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0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确因不可抗力导致，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四、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

要求：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成绩）+加分成绩（可包括所获奖励、荣誉、参加竞赛、项目、担任校院干部情况等，具体由各大类/学院自定），注明各加分材料认定截止日期。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A+奖励荣誉\*B+竞赛项目\*C+综合能力\*D

A =\_90\_\_% ; B =\_\_5\_\_% ; C=\_\_5\_\_% ; D=\_\_\_\_% (其中A≥80%)

综合评价计算细则：

（1）课程成绩：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成绩。

（2）奖励荣誉类：国家级及以上20分；省级：10分；校级：5分。荣誉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志愿者、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同一奖励各级别不累计、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累计加分以100分为满分。

（3）竞赛论文专利类

①竞赛类：

国家级一等奖 20分，二等奖 10分，三等奖5分

省级 一等奖 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2分

校级 一等奖5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备注：比赛设特等奖的获奖等级降1级，即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二等奖等同于三等奖，三等奖不加分，同一赛事各级别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校级竞赛包括：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实验竞赛、东南大学高等数学竞赛、东南大学大学生英语竞赛、东南大学数学建模竞赛、东南大学本科生物理实验研究论文竞赛、东南大学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竞赛及其他校级各类文体竞赛。

省级竞赛包括：江苏省化学化工实验竞赛、全国化工设计大赛（华东区）江苏省高等数学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赛区及其他省级各类文体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卓越联盟高校“卓越杯”化学新实验设计赛及技能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及其他全国各类文体竞赛。

②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刊物列表中发表论文或专利：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期刊列表中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经大类分流工作组检查认定有效后，可获得相应的加分。

论文第一作者为东南大学本科生时：国际刊物SCI20分;国内核心刊物10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申请专利或取得专利等授权，排序第一人为东南大学本科生时，分值规定为：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分;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分;授权排序第一人非东南大学本科生时，分值按第（1）款标准减半计算。

备注：论文或专利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科生为第二作者时，以上分值减半。学生须向大类分流工作组提交发表论文的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论文的复印件、专利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大类分流工作组认可后才可加分。累计加分以100分为满分

五、分流原则和步骤

分流原则：

总体按照“志愿优先，按分排序”原则执行。

分流步骤：

第一步、A、B专业志愿，按照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

第二步、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序进行录取。若填报的A志愿未满计划数，则进行该志愿；若已满，则进入B志愿。

签字：

盖章